

盐池县文化旅游广电局 2020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五十条之规定，制作本报告。

一、总体情况

2020 年，我局把推行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与坚持依法行政、加强党风廉政建设、提高文化旅游行政管理服务水平紧密结合，加强领导，周密部署，狠抓落实。政府信息严格按照区市县有关信息公开工作的要求，及时录入、完善，栏目类内容得到不断更新、充实，充分公开了应公开的政府信息，有效提高了政府信息公开发布质量。

（一）建立健全体制机制。一是完善工作机制。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建立了比较完善的工作机制，明确职责、明确分工，形成了主要领导亲自抓，分管领导具体抓，职能部门抓落实的工作体制，自觉接受县委、政府和县政务公开办关于政府信息公开的业务指导。二是主动公开制度。更新主动公开制度，明确公开范围、内容、程序、公开方式和时限要求。三是依申请公开制度。制定依申请公开的工作规程，明确申请的受理、审查、处理、答复等各个环节的具体要求。四是保密审查制度。对各类制发文件进行定性，确定公开属性、保密级别等，明确有关保密审查的职责分工、审查程序和责任追究办法，保证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符合

“两秘密一隐私，三安全一稳定”的工作要求，不得危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经济安全和社会稳定，不发生泄密问题。**五是三级联签制度。**明确信息公开的审批流程，由各股室、下属各单位提供信息，办公室收集和整理，经报送分管领导审核，呈送主要领导审批后才能对外公开发布。**六是责任追究制度。**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领导小组定期听取各股室、下属各事业单位工作汇报，并采取监督检查等形式，及时了解各股室、下属各单位存在的问题，并认真研究加以解决。对不支持、不配合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未及时提供相关信息公开材料的股室和单位实施责任追究。

（二）主动公开全面落实。一是各类信息公开情况。2020年，通过各类媒介将机构职能、规划计划、业务工作、规范性文件和工作文件信息、日常工作动态信息、主办或承办的各类活动信息、全县文化旅游行业动态以及可共享的其他文件信息等政府信息共公开 599 条，其中通过政府网站公开发布文件 20 条，行政执法信息公示 18 条，“走进盐池”栏目公开发布内容 49 条，政务微信公开政府信息、文化旅游工作动态 512 条。回应解读公众关注热点 91 次，微信回应 121 条。实现了重要信息全公开，做到应公开尽公开，政府信息工作主要是通过政府门户网站、县图书馆、局政务公开栏、微信公众号“文旅盐池”局属各单位政务新媒体等媒介进行公开。二是规范性、政策性文件清理情况。严格落实规范性和政策性文件清理工作的要求，明确清理重点、清理原则及清理方式，按时完成清理任务。2020 年，我局按照

县人民政府、县司法局要求，对 2014 年以来的 13 件政策性文件进行清理，决定对 10 件政策性文件宣布失效，对 3 件政策性文件决定保留，及时将清理结果和清理决定在政府门户网站公开发布。

（三）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情况。我局结合工作实际制定了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工作规程，并组织学习政府信息公开指南、政务公开工作要点，明确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流程，促进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2020 年度，未收到信息公开申请件。

（四）接待咨询处理情况。2020 年度，我局共接受群众咨询 235 多次，咨询形式为电话咨询和业务部门咨询，咨询内容大多为业务事项。对每一项咨询我局办公室及业务部门均认真受理，积极提供服务，让群众高兴而来，满意而归。

（五）复议、诉讼和申诉情况。2020 年度，我局未收到对局有关政府信息公开事务的行政复议、诉讼、申诉案例。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新制作数量	本年新公开数量	对外公开总数量
规章	0	0	0
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9	0	0

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	15	0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106	0	9
行政强制	1	0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0	
第二十条第（九）项			
信息内容	采购项目数量	采购总金额	
政府集中采购	0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计	
			商业机构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五、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开展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是行政机关职责权限、办事程序、办事结果、监督方式等为人民群众广泛知晓的有效途径，2020年

度，我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在制度机制建设、提升规范化和信息化水平、增强公开实效等方面，取得了一定进展和成效，但是存在一定的差距，主要表现为：

（一）政府信息公开群众参与度较低。对于公开的信息，群众的关注度、参与度不够高，政务新媒体发布信息阅读量较低，除大型活动群众较为关注外，其他信息参与评论人员数量较少，参与度较低，应及时的拓宽公开渠道。

（二）政务公开专干业务水平不高。随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不断规范化，政务公开已经成为机关事业单位一项常态工作，对专业人才的需求提出了更高的要求。政务公开管理人员风险意识、信息敏感度、政府信息公开服务能力还需进一步提高。

（三）公开信息内容容易出现错误。在门户网站和政务新媒体平台发布信息中易出现文字表述错误情况，我局将重点加强以下几个方面的工作：**一是**继续严格执行信息发布“三级联签”制度，严格信息发布审核把关工作，避免出现信息表述错误、错别字、多字漏字、抄袭等问题。强化管理自查，定期由分管副局长召集局政务公开专干和局属各单位政务新媒体管理员开会学习，传达政务公开工作要求，进一步提高工作人员对信息公开的认知性、主动性和自觉性，确保全面、及时、准确的公开信息。**二是**公开信息内容坚持原创风格，内容撰写融入县域特色和群众喜闻乐见的的内容，吸引广大群众的关注，提高群众的参与热情；创新政务新媒体信息发布方式，开展多样性、趣味性群众活动，吸引“粉

丝”数量。三是完善我单位门户网站和政务新媒体平台，拓宽信息公开渠道，使信息公开工作方便、快捷、高效。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无。